对政协林芝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
委员第8号提案的答复

谢林委员：

 您提出的“希望有关部门为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国有企业，出台减免职工参加社保方面的优惠政策”的意见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西藏本土疫情发生以来，林芝市人社局落实疫情稳经济系列政策，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“免申即享”，发放稳岗补贴等各类资金超过900万元，为50家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594.27万元，543家企业通过第三方担保代替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.48亿元，12个项目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814.5万元，4家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兑现奖励资金120万元，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今年4月24日自治区人社厅出台了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藏人社发〔2023〕28号），依照文件精神，一是从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其中单位缴费费率0.5%，个人缴费0.5%；二是从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工伤保险降费率政策。一类至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利率分别按照0.1%、0.2%、0.35%、0.45%、0.55%、0.65%、0.8%、0.95%执行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以此费率费基础。期限暂执行至2024年底。通过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等优惠措施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。

国资国企系统在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支持下，完成两个方舱医院的改建任务及时交付使用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18家隔离酒店"三区两通道"改造任务。同时启动疫情防控及保供应急预案，涉及交通、水利、燃气和果蔬供应等民生领域的企业保持闭环正产运转，带头做到保供给、保需求、保民生。并按照"一揽子经济若干政策"工作要求，市属9家国有企业对1302户承租人减免9个月房租5727.94万元（含市城投公司代管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42户，减免9个月租金163.94万元）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人社社保工作的关心支持，上述答复是否满意。请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并与我们电话联系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，0894-5832351。

 （盖章）

 2023年6月12日